

國立宜蘭大學園藝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

98學年第7次系務會議通過

99學年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學年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3.10 生資學院109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6.3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2.21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11.13 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法源依據

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園藝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碩士班，依據「國立宜蘭大學碩、博士學位考試規則」第一條之一，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園藝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以下簡稱本規章)。

二、入學資格

(一)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之資格，經本校碩士班甄試或考試通過者，得進入本系碩士班修讀碩士學位。

(二) 新生符合本校學則規範中，不能按時入學情形者；應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三) 研究生轉系、所應於第二學年開始前申請，並以一次為限。

三、修業年限

(一) 以一至四年為限(不包括休學年限二年)，在職進修身分錄取之研究生之修業年限得增加二年。

(二) 研究生因故申請休學，須經指導教授及本系系主任同意，並依本校學則與相關規定辦理。

四、學分制度及課程要求

(一) 畢業前至少修滿二十四學分，其中包括專業必修八學分(園藝研究法及專題

討論)，專業選修十六學分。

(二) 學分抵免規定如下：

1. 新生於入學前曾參加校內、校際選修，選修與本系相關課程，成績達七十分以上；且此課程不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而持有證明者，得抵免本系專業選修規定之課程。抵免時扣除專題討論與碩士論文外，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
2. 抵免學分申請應於新生入學後第一學期規定時間內檢附相關學分佐證資料，經指導教授同意後提出申請，由系主任核定之。

五、論文指導

(一) 研究生需依照「國立宜蘭大學園藝學系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

(以下簡稱本準則)辦理論文指導事宜。

(二) 本系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以具學位授予法擔任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之本系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學生若因論文研究範圍涉及專業領域需共同指導，得由主指導教授另推薦專長相符之兼任教師或校外學者專家共同指導，並經院系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核定後聘任之。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指導教授。

(三) 研究生須於第一學期第二週前選定指導教授，並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送本系存查。

(四) 研究生未依本準則規定選定或變更論文指導教授時，其論文及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承認。

六、畢業

(一) 本系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1. 碩士班修業逾一學期。
2. 修畢本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並符合本系之其他規定。
3. 完成修讀且通過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數位或實體的講習或課程。
4. 論文題目及其內容符合本系教育目標、核心能力、課程內容及課程性質

所屬學術或專業領域實務。

5. 已完成論文初稿。
6. 已完成至少發表一篇論文至有審查機制的國內外學術研討會或學術期刊。
7. 已提出「國立宜蘭大學園藝學系碩士學位考試資格檢核表」，並經系務會議審核通過。

(二) 當學期結束才可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及應修學分數者，若提出論文，經指導教授推薦，得提早舉行碩士學位考試，俟課程完成並獲得應修學分數後授予碩士學位。

(三) 本校碩士學位候選人之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2. 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有委員三至五人出席，其中校外委員至少一人，始得舉行。
3. 學位考試委員會，由考試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
4.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5. 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6. 口試委員因故未出席則視同棄權，不得於事後補行口試，並不得於審定書簽名。

(四) 研究生必須於學位考試前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結果，總相似度低於(含)百分之三十，並經指導教授檢核確認無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五) 學位考試通過後應於次學期註冊前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並

依國家圖書館規定將論文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並繳交論文三冊(一冊系所收藏，一冊本校圖書資訊館陳列，另一冊由圖書資訊館彙轉國家圖書館典藏)。

七、附則

- (一) 本規章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與本校有關法令辦理。
- (二) 本規章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